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0-001

#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风电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快盐城沿海开发步伐,推进海上风电基地建设,广西银河艾万迪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广核中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射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经过充分协商,就乙方在射阳临港工业区建设海上风力发电成套机组项目、丙方开发建设海上风场项目等事宜,于2009年12月30日签订《风电产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要点如下:

1、三方一致同意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充分发挥、整合在风电产业领域各自的优势资源,合力打造江苏射阳临港工业区风电设备制造基地;

2、甲方支持乙方和丙方共同开发利用其境内海上风能资源。国家规划中的甲方海上风电资源300万千瓦左右,射阳县使用200万千瓦左右,甲方从射阳县使用风能资源中提供120万千瓦风能资源给乙方、丙方协同开发利用,首期提供30万千瓦,其余根据乙方风电装备投资到位进度和投资收益(销售、税收)承诺兑现情况,适时提供相应容量风电资源。

3、由丙方牵头,乙方配合,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建设30万千瓦国家级海上实验风电场项目,甲方予以支持并协助乙方争取各项政策扶持资金。

4、乙方在射阳县设立风机设备制造基地,计划总投资20亿元,一期投资10亿元,厂区占地约200亩,预留用地300亩,一期工程于2010年4月开工建设,年底竣工投产,乙方在2010年年底前完成射阳海上风电样机的安装运行,乙方样机达到丙方在功率曲线、电能质量、可利用率、噪声等运行参数达到丙方要求后,进入批量化生产。乙方承诺在2011年年底前达到年产200台以上批量化生产的产能。

5、丙方根据地方优先原则,在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技术标准以及符合市场公允价格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乙方风电设备产品,具体方式由乙方、丙方另行协商确定。

6、如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投资到位和批量化生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有权收回120万千瓦风电资源开发权。

7、三方同意共同成立协调推进领导小组,落实专门人员,做好项目推进工作。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将积极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待条件成熟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就上述事宜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气　　编号:临2010—002

#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遵义市城市规划布局以及遵义市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指示,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对T-131号地块上的所有设施实施整体搬迁。

遵义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摘牌方式,成功竞买位于T-131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遵开国用(2008)字第100号。

12月28日,公司与遵义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合同,同意遵义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拆迁人对公司拥有的位于遵义市上海路T-131号地块上的办公厂房进行拆迁,拆迁补偿金为人民币15,170,152.50元。

公司与遵义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遵义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江郁

办公地点:遵义市汇川区宁波路文星苑16层1号房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经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营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投资领域及项目除外;经营项目属法律、法规规定经报经、经审批许可后可经营)。

2.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述

公司在T-131宗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共计34项,建筑面积合计28,710.96平方米。

本公司对于交易标的拥有处分权。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经遵义开元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8月15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市场价格评估,根据该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遵开资评字[2009]80号,该部分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人民币15,170,152.50元。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情况

1.实际交易面积:拆迁房屋建筑物共计34项,建筑面积合计28,710.96平方米。

2.交易金额:人民币15,170,152.50元。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遵义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付给公司房屋拆迁补偿金人民币15,170,152.50元。

4.定价情况:根据遵义开元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

5、搬迁期限:公司应于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搬迁工作,在搬迁工作完成前,公司可无偿使用合同中所指房屋建筑物。

五、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有关规定,此次交易未产生损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0-001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09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本公司房地产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贷款3500万元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铜陵市石城大道中段1208号房地产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贷款3500万元,该房地产评估价值6157万元,抵押期限一年。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将电容器用薄膜一分公司与电容器用薄膜三分公司合并的议案;

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同意,拟将电容器用薄膜一分公司与电容器用薄膜三分公司合并,合并后成立电容用薄膜分公司。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并将该公司厂房和设备整体租赁的议案;

2007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佛山市顺德区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900万元,占95%,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万元,占5%(详见2007年4月2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公司成立后,受市场原因及金融危机等影响,2008年亏损428万元,2009年预计还将亏损300万元左右,为减少进一步亏损,现决定注销佛山市顺德区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并将该公司厂房和设备整体对外租赁,厂房每月租金为人民币4万元,设备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3.5万元(不含税款),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季度先支付后使用的方式,租赁期三年。

由于该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以前年度均为经营性亏损,注销该公司后对本公司主业和利润产生的影响较小。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本公司房产、土地、机器设备为抵押,向中国银行铜陵分行贷款7000万元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办公楼房产及土地、公司第四条拉膜线等机器设备以及开发区铜峰工业园10万平方米左右土地为质押,向中国银行铜陵分行流动资金贷款7000万元。本次抵押期限为两年,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办公楼房产及土地评估值为2109.83万元,开发区铜峰工业园10万平方米土地评估值为3940万元,公司第四条拉膜线等机器设备评估值为13746.93万元。

鉴于本次资产抵押后,本公司资产抵押数额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抵押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铜陵支行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0-002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控股子公司 ----- 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实际累计发生数量:16231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 ----- 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09年12月25日,本公司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9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爱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7日,是由本公司与韩国SKC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铜爱公司住所为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电子工业园,注册资本为142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065万美元,占75%比例,SKC公司出资355万美元,占25%比例。该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电容器用BOPET薄膜及其他电子材料。截至2009年11月30日,铜爱公司资产为21973万元,负债为117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铜爱公司在浦发银行铜陵支行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为有效控制本公司对外担保风险,铜爱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如果本公司因履行上述担保义务受到损失,愿意承担反担保责任,为本公司提供足额补偿。

四、提供担保目的

本次贷款资金将用于铜爱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合理。本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对其拥有控制权,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策略,相关风险可以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09年11月,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6231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以上对外担保中除为铜陵市新城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900万元贷款担保外,其余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上担保金额占本公司2008年度净资产的21.04%,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反担保承诺函

2、铜爱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31日

#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4月12日生效。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10年1月4日(本月第一个工作日)对本基金自2009年12月2日起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1月4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9年12月2日起至2010年1月4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Σ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 × 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10年1月4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1月4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月6日。

(注:2010年1月6日为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月5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月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投资者于2010年1月4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3、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银行、天相投资顾问、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中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国盛证券、中信金通证券、财通证券、金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山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浙商证券、日信证券、华林证券、方正证券、江海证券、华西证券、红塔证券、厦门证券、银泰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金证券、信达证券、华龙证券、民生证券和广发华福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4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邮政储蓄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160602)

2、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5)

3、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2)

4、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3)

5、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1)

6、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2)

二、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时间:2010年1月4日至2010年6月30日。

2、优惠措施:凡通过邮政储蓄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优惠措施为: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优惠前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上述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及时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邮政储蓄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站:www.psbc.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4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指定开放式基金的合法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160602)

2、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代码160603)

3、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5)

4、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07)

5、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0)

6、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1)

7、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1)

三、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时间:2010年1月4日至2010年6月30日15:00期间。(提示:根据相关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者从2009年12月31日15:00之后至2010年1月3日亦可参与本次活动,但投资者于该期间提出的交易申请将视为下一开放日即2010年1月4日的交易申请。)

2、优惠措施:凡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优惠措施为: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四、重要提示

1、如投资者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上述基金优惠前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上述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及时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2、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phfund.com.cn;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0755-8235366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4日

#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0年第1号)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5年12月12日正式生效,根据《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因此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10年1月4日对本基金自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1月3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1月4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1月3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待结转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 =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 = (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 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 × 当日基金收益 /(当日基金总份额 + 所有待结转收益)

投资者当日待结转收益以截尾的形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截尾部分当日进行二次分配。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时,以截尾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截留部分保留在投资者收益账户内。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10年1月4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1月4日。

3、本次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月5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2009年12月31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月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月5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六、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七、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2350088

4、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1月4日至6月30日,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5)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

二、活动内容:

自2010年1月4日至6月30日,投资者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上基金系统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产品,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等其他未明事项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本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咨询方式:

有关详情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站(www.psbc.com)、服务网点、客服电话95580了解咨询有关事宜,也可在各相关网站查询,或致电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或010-62350088);登录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619(A股) 900910(B股)　　股票简称:海立股份(A股) 海立B股(B股)

编号:临2010-001

#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9日假座上海久事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18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沈建芳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向上海珂纳电气机械有限公司转让青岛海立电机有限公司股权整合冰箱压缩机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珂纳电气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向其转让持有的青岛海立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独立董事对本股权转让事项没有异议,关联董事冯国栋就此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详细交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拟向上海珂纳电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珂纳")转让持有的青岛海立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立")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200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3,555.07万元。本交易为关联交易。

2、该股权转让事项经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公司与上海珂纳于2009年12月3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并将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完成股权转让。

3、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海立成为上海珂纳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不再持有青岛海立股权。

二、交易双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受让方全称:上海珂纳电气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巴圣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丁红旗

注册资本:327,685,938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沪字310115607385007号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冰箱压缩机

上海珂纳前身为上海扎努西电气机械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航天")及意大利扎努西于1998年共同投资设立,1999年5月建成投产。2006年8月,本公司与上海航天分别按相同比例收购了意大利扎努西所持有的股权,成为本公司与上海航天各持股50%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亦同时更名为上海珂纳电气机械有限公司。由于在与意大利扎努西合资期间,受外方产品技术研发等多方面的制约,造成上海珂纳技术研发能力薄弱,新产品开发缺乏人力财力的支持,产品缺少市场竞争力,经营一直处于亏损。2007年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股东对其进行了增资,通过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扩大了销售,2007年实现了扭亏转盈。2008年,因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且受生产场地制约,未形成规模效应,经营又受到重创,重新步入亏损。2009年在国家实施"家电下乡"、"以旧换新"、"节能降耗"等政策的效应下,上海珂纳积极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经营有所改善,预计全年亏损有较大下降。

上海珂纳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 项目 | 2006年度 | 2007年度 | 2008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79,014,424.31 | 959,768,017.90 | 880,356,400.41 |
| 资产总额 | 685,299,982.26 | 1,025,236,964.21 | 881,727,296.32 |
| 所有者权益 | 33,619,911.10 | 139,012,838.32 | 103,531,258.02 |
| 净利润 | -8,782,229.76 | 5,392,927.22 | -35,557,123.45 |

2006~2008年度数据摘自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最近五年上海珂纳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青岛海立为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为变频冰箱压缩机,年生产能力为120万台,目前是国内唯一大规模生产变频冰箱压缩机的企业。截至2009年9月30日,注册资本为426,926,500元。生产场地系向海尔公司租赁,位于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国际工业园内。

青岛海立成立于2002年,原为日本三洋独资的青岛三洋电机有限公司(简称"青岛三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1亿日元,实收资本64.5亿日元。2007年底青岛三洋被本公司收购,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更名为青岛海立,注册资本按照当时汇率折算确认为536,140,300元,实收资本为426,926,500元。2008年8月,根据青岛海立经营规模,该公司注册资本缩减至与实收资本一致为426,926,500元。

由于青岛海立在被本公司收购前较长时间停产,经营亏损。2008年~2009年上半年处于经营恢复期,同时又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经营未实现盈利。

2008~2009年9月30日青岛海立财务数据(单位:元)

| 项目 | 2008年(经审计注①) | 2009年9月30日(经审计注②) |
|---|---|---|
| 资产总额 | 244,293,581.88 | 243,673,771.02 |
| 负债总额 | 189,218,806.75 | 211,477,215.45 |
| 应收款项总额 | 14,862,287.34 | 36,518,502.61 |
| 净资产 | 55,074,775.13 | 32,196,555.57 |
| | 2008年度 | 2009年1-9月 |
| 主营业务收入 | 57,302,252.25 | 61,997,222.61 |
| 主营业务利润 | 2,438,947.79 | 463,085.11 |
| 净利润 | -17,497,258.77 | -23,334,219.56 |

注①2008年数据摘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注②2009年1~9月数据摘自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评估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为实施本次转让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聘请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为2009年9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10,041.83 | 10,072.49 | 30.66 | 0.31 |
| 固定资产 | 14,299.20 | 14,604.39 | 305.19 | 2.13 |
| 其中:建筑物 | 9,884.35 | 9,887.25 | 2.90 | 0.03 |
| 设 备 | 4,414.85 | 4,717.14 | 302.29 | 6.85 |
| 在建工程 | 11.75 | 11.42 | -0.33 | -2.81 |
| 无形资产净额 | 14.61 | 14.50 | -0.11 | -0.75 |
| 资产总计 | 24,367.39 | 24,702.80 | 335.41 | 1.38 |
| 流动负债 | 11,003.87 | 11,003.87 | | |
| 非流动负债 | 10,143.85 | 10,143.85 | | |
| 负债总计 | 21,147.72 | 21,147.72 | | |
| 净 资 产 | 3,219.66 | 3,555.07 | 335.41 | 10.42 |

3、股权转让后,青岛海立为上海珂纳的全资子公司,两公司仍各为独立法人,债权债务仍由两公司各自承担。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股权转让价格:以200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青岛海立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目前,资产评估已经完成,评估报告显示,2009年9月30日,青岛海立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555.07万元。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3,555.07万元。转让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2009年9月30日。交易基准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青岛海立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本公司承担。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受让方应于转让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1,067万元;于转让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向本公司支付总价款的40%,计人民币1,422万元;其余款项合计人民币1,066.07万元于转让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一次性向本公司付清。

转让方式:经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转让双方将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实施产权交易。

合同的生效:转让合同由转让双方及执业产权经纪人、产权经纪组织签字盖章,并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盖章,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即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珂纳的双方股东将按出资比例对其进行增资。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排,青岛海立员工的原有劳动关系仍然有效。青岛海立生产场地向海尔公司租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国际工业园保持不变。根据双方约定,本公司为青岛海立提供的贷款担保将在贷款到期后转移给上海珂纳或由上海珂纳双方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1、股权转让的目的

①为抓住当前国家推行"家电下乡"、"以旧换新"、"节能降耗"等政策的机遇,公司向上海珂纳转让青岛海立股权,理顺了上海珂纳和青岛海立两家公司的股东关系,更有利于公司作为上海珂纳的股东在经营管理、技术开发、市场拓展、集中采购中发挥主导作用;通过资源整合,更有利于发挥出整体综合优势,改善冰箱压缩机业务的经营业绩。

②股权转让完成后,以上海珂纳为基础,两公司可通过资源统筹调配、市场合理规划、产品统一布局等整合工作,实现优化组合,低成本、快速的扩大产能,开发出市场需求的产品,提高市场占用率,改善经营业绩,提升冰箱压缩机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做强做大冰箱压缩机事业。

③实现两公司的产品互补,上海珂纳生产大规格商用产品、青岛海立生产变频冰箱压缩机,形成差异化竞争,规避市场冲突。

2、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本公司预计不产生损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影响。

本公司向上海珂纳电气机械有限公司转让青岛海立电机有限公司股权,理顺了上海珂纳电气机械有限公司和青岛海立电机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股东关系,更有利于本公司作为上海珂纳电气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在经营管理、技术开发、市场拓展、集中采购中发挥主导作用;通过资源整合,更有利于发挥出整体综合优势,改善冰箱压缩机业务的经营业绩。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要继续发挥股东的作用,利用压缩机技术开发优势,采购、销售、人员的资源,支持上海珂纳电气机械有限公司发展,使冰箱压缩机做大做强,从而使公司旗下的冰箱压缩机业务重新跻入行业前列,减少冰箱压缩机业务亏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提高上市公司业绩,给股东以回报。

七、中介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意见